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林瑋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68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401840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94年11月30日師大實輔字第094002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前函表示，該校接獲實習學生反映其教育實習機構要求協助部分特殊學生（包含玻璃娃娃）時，現場無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士在旁指導，恐危學生安全並造成權責不清之情況。
- 三、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之規定，參與教育實習課程者係為實習學生，其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，爰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務必依據本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點規定，落實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，避免不幸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請務必函轉所屬學校）

副本：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國教司、技職司、訓委會、特教小組、中教司第一科、中教司第二科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- 二、電子認證加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100件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南女子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6件

國教司、技職司、訓委會、特教小組、中教司第一科、中教司第二科。